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花補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慧明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振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庭宇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肆仟參佰元，扣除前繳納調解裁判費壹仟元，尚需補繳參仟參佰元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